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 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五、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寿大厦5-1层A单元 邮政编码: 400023
5-1 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23) 8879 8300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 1 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

权。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周竹平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资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以及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3,569,339,03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213%。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贵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至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4.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股东大会每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67,067,83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64%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027,892,15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95%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67,067,83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364%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027,892,15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95%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3,299,891,327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2.4510%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760,715,646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3.8441%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67,065,33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363%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027,889,65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792%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67,067,83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364%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027,892,15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795%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67,067,83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364%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027,892,15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7795%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31,624,053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9434%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002,942,693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3576%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2,096,981,600 股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1,448,198,366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3592%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006,004,285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6548%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63,589,335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389%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026,393,45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340%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3,482,166,02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5577%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946,174,351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8470%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3,484,509,722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7.6234%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947,230,051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1.9495%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3,563,586,835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388%赞成；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026,390,958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338%赞成。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熊力

经办律师：_____

吴林涛

经办律师：_____

任 仪

2020 年 6 月 16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规

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不包括发出通知之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不包括发出通知之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对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或提供给股东通知，而不必以本条前述方式发出或提供。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收购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一)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机构的上市规则所要求披露的其他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七）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八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三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

第四十条 当反对和同意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五十六条 在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情况下,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三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由于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五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债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五十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五十七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六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五十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如采取发送会议通知方式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则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六十三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

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七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执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市地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须予披露的股东大会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六十六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八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

权。

第六十八条 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竹平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的议案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额度内向公司提供信用融资，公司无需就该项融资提供任何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服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大型生产设备技术改进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伍亿元融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以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1 补选张锦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补选刘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补选邹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补选周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处于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0年6月16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文学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补选吴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补选王存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补选许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